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14号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317461710Q）报送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镀锌车间扩建（鸡笼10万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扩建的畜牧机械制造，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端路东，计划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酸洗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盐酸酸洗时产生的盐酸雾（主要成分为氯化氢）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热镀锌工段产生的氧化锌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车间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热镀锌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经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2、废水：生产废水经分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材、锌灰与

锌渣，统一收集后外售；酸洗和水洗废弃物、助镀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3668 吨/年、氮氧化物 0.14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自然倒闭的西平县富华新型砖厂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高掺量粉煤灰烧结砖项目减排量中倍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投产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7 月 17 日